

附件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商业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评委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商业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分为国家一级评委、国家二级评委两类。

获得国家级评委认证者为中国商业技师协会举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活动评判工作的指定候选人。代表中国商业技师协会担任国际性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的评判人员，必须从一级评委中推选；担任全国性商业服务业技术交流竞赛活动的评判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级评委认证。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参与举办的省市级或者区域性商业服务业技术交流竞赛活动，应有一半以上评判员通过国家级评委认证。

一、国家级评委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忠于党，热爱商业服务事业，思想作风正派，办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热心担任商业服务业技能竞赛的评判工作，自觉遵守比赛规则、评判纪律和要求；
3. 在全国商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在本地区、本专业

领域德高望重；

4.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从事商业服务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的现职人员，身体健康，能独立参加评判工作的所有活动。

（二）专业要求

1. 国家级评委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商业服务领域技师（二级）或相关领域同等层次以上职称；

2. 在自身所从事专业的理论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

3. 具有一定的创新思想，在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 service 提升等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

4.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竞赛具有准确的判断力和较高的艺术鉴赏力。

（三）国家一级评委

1. 在全国性和国际性商业服务技能竞赛中获得过金牌；或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商业服务技能比赛中担任过两次以上的评判工作；

2. 从事商业服务领域教学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直接从事商业服务领域工作，具有商业服务领域（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

3. 具有 20 年以上的商业服务领域实践经验；或相关专业（商业服务业领域）本科毕业后，从事本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精通本行业服务，掌握相关知识；

4. 知晓国际赛事的竞赛规则以及评判技术标准。

（四）国家二级评委

1. 在地市级以上的商业服务领域技能比赛中担任过两次以上评委；

2. 从事商业服务领域教学工作，具有中级职称；或直接从事商业服务领域工作，具有商业服务领域（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

3. 具有 15 年以上的商业服务领域实践经验；或相关专业（商业服务业领域）专科毕业后，从事本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精通本行业服务，掌握相关知识；

4. 知晓国家级赛事的竞赛规则和技术标准。

二、国家级评委的认证程序

国家级评委认证工作由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组织，并颁发证书。同时负责国家级评委的认证审查、培训和考核。

对于少数年龄超过 65 周岁，仍在专业岗位工作，并在商业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德高望重的专家，或在一些特殊工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经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研究审核，可依照相应程序，授予国家级评委身份。

三、国家级评委的认证原则

1. 国家级评委的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须参加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组织的知识更新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国家一级评委将保留原身份；符合相应条件的国家二级评委可申

请晋升为国家一级评委，在有效期内可继续接受聘任。未通过考核者，取消其国家级评委身份。

2. 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由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登记造册，并建立国家级评委档案。对在评判过程中有舞弊行为或严重过失者，将取消其国家级评委身份，并收回国家级评委证书。